**请供应商认真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

**特别注意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建始县电商冷链物流扶贫产业园（产品集散中心）项目-农贸及城市功能配套仓库货梯采购及安装**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HBPTCS-2022016**

**采 购 人: 湖北建始滨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恩施州长鑫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861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_Toc2971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_Toc8249)**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 19](#_Toc2550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26](#_Toc23972)**

**[第六章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 27](#_Toc388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建始县电商冷链物流扶贫产业园（产品集散中心）项目-农贸及城市功能配套仓库货梯采购及安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始县建始大道璞玉岛9号门面一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5月2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BPTCS-2022016

2、采购计划备案号：无

3、项目名称：建始县电商冷链物流扶贫产业园（产品集散中心）项目-农贸及城市功能配套仓库货梯采购及安装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106(万元)

6、最高限价：106(万元)

7、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内容为无机房载货电梯采购共4台及安装，具体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详见磋商文件,并满足设计要求。

8、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供应商所投电梯生产制造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获准制造乘客电梯中的曳引式客梯级别要求为B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V≤2.5m/s及以上。

6.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地市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额定速度≤2.5m/s及以上的。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16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始县建始大道璞玉岛9号门面一楼）

3、方式：

携带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红印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填写完整的报名登记表（附件中自行下载），至上述地点自带U盘拷贝磋商文件或发送到磋商申请人邮箱。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开始时间：2022年5月2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2年5月2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始县建始大道璞玉岛9号门面一楼）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5月2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始县建始大道璞玉岛9号门面一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信息发布媒体：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hnzbcgxxw.com/

2、为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请各供应商人员佩戴好口罩、携带身份证，并配合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测量、本人“绿码”核验和信息登记工作（湖北健康码“红码”、“黄码”或体温超过37.3℃人员均不得进入，并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应急处置），有序排队等待，不扎堆、不聚集，相互保持1米以上距离，事项办理结束后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北建始滨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恩施州长鑫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建始县业州镇

联系人：向小姐 金少龙

电 话：0718-3228266 155718811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建始县建始大道璞玉道9号门面一楼

联系方式：0718-32275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睿卿

电   话：0718-3227599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名称：建始县电商冷链物流扶贫产业园（产品集散中心）项目-农贸及城市功能配套仓库货梯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HPBTCS-2022016

**采购货物数量及规格参数：**

**1、规格、参数要求**

|  |  |
| --- | --- |
| 1、产品型号 | 无机房载货电梯 |
| 2、数 量 | 4台 |
| 3、载 重 量 | 3000kg |
| 4、运行速度 | 1.0m/s |
| 5、层/站/门 | 3/3/3 |
| 6、层 高(mm) | 1F：8050：2F：5050 3F：4800 |
| 7、顶层高度(mm) | 4800 |
| 8、底坑深度(mm) | 1700 |
| 9、净开门宽度(mm) | 2000\*2100 |
| 10、开门方式 | 中分双折 |
| 11、轿 厢 | 单通 |
| 10、轿厢净尺寸(mm) | 宽2200\*深2600\*高2200 |
| 11、井道净尺寸(mm) | 宽4000\*深3800 |
| 12、机房位置 | 无 |
| 13、基 站 | 1F |
| 14、拖动系统 |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系统 |
| 15、门机系统 | 变频门机 |
| 16、控制方式 | 全集选控制 |

**注：以上投标参数为基本参数，供应商可提供优于上述参数的产品，并提供参数优于的说明或证明材料。**

1. **载货电梯装潢配置表**

|  |
| --- |
| 1、轿厢壁：钢板喷塑 |
| 2、轿门：钢板喷塑 |
| 3、地板：花纹钢板 |
| 4、轿顶：钢板喷塑 |
| 5、层门材质：钢板喷塑 |
| 6、外呼：不锈钢面板，点阵显示 |
| 7、操纵箱：不锈钢面板，点阵显示 |
| 8、通风：隐藏式横流风扇 |

**注：以上投标参数为基本参数，供应商可提供优于上述参数的产品，并提供参数优于的说明或证明材料。**

**三、磋商报价**

项目报价须体现节约财政资金的原则，包含电梯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及操作人员培训、试运行、报检验收，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保修及零配件易损件的供应、更换、及时响应维护，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等等全部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产品涨价、人工等因素），采购方概不负责。对于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总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磋商申请人须根据采购清单提供分项明细报价，免费的项目注明“免费”。供应商报价表如下：

**建始县电商冷链物流扶贫产业园（产品集散中心）项目-农贸及城市功能配套仓库货梯采购及安装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程内容 | 单位 | 数量 | 金额 | 履行期限 |
| 建始县电商冷链物流扶贫产业园（产品集散中心）项目-农贸及城市功能配套仓库货梯采购及安装 | 磋商项目  要求 | 项 | 1 |  |  |
| 合计 | | 人民币（大写）： | | | |
| 备注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本次磋商报价非一次性报价，磋商申请人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前提下，磋商后现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表为磋商评标用。**

**磋商申请人必须按清单提供一份明细报价，不明细报价的为无效磋商申请。**

**五、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分别与湖北建始滨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恩施州长鑫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具体相关事宜在合同中明确。

**六、履行期及交货地点**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供货及调试安装。

交货地点：成品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七、产品要求**

1、技术标准化和规范

（1）所有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如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标准及规范。

（2）供应商采用其它标准和规范时，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是采用何种标准，并应保证设备达到或优于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标准。

（3）对国家规定有强制性规范或条例或认证要求的设备或材料，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或材料应符合该类要求。

（4）《电梯制造及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2、设备（材料）要求

（1）供应商所投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性能最优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磋商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2）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3）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4）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5）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

3、运输、保管、保险

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材料货到现场或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4、安装、调试及验收

成交供应商应派经采购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设备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保证施工质量，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1）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

（2）成交供应商现场服务人员要服从监理单位及采购人的进度安排。

（3）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成交供应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调试：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

（5）设备的拆箱、调试等项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电梯设备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验收(包括负责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必须经国家认可的特种设备检测单位检测合格，由特检院验收并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及合格证书。验收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设计图纸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5、资料

至少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1）所有设备规格和详细操作说明。

（2）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说明书应包括备件清单、操作和维修方法。

（3）例行维修保养项目和期限的建议。

（4）紧急安全措施的建议。

（5）紧急维修中心电话号码、地址，维修人员的电话号码。

（6）成交供应商应于验收后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

（二）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八、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一）售后服务：

1、须提供长期技术服务、维修及产品配件供应。

2、对采购人进行产品使用和技术培训，保证采购人能正常安装和使用。

3、供应商须提供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1年的免费质保期。在此期间，供应商应免费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并进行正常保养。成交供应商服务维修人员均经过良好的技术培训，并有丰富的现场维修经验。

质保期：1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无机房载货电梯，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九、备注说明**

1、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磋商文件中未明确的事项，可在磋商过程及合同中完善，如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冲突，从其规定。

**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政策：《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 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发〔2020〕6 号）；《建始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建金发（2021）3号。

2、渠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通过“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以下 简称“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注册后登录系统，进入全省各地平 台进行融资申请，实现“一地注册、全省通用”。同时通过建始县中小微企业 126 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126”平台） 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依据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

3、途径：（1）中小微企业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通过 “政府采购融资”平台（http://www.ccgp-hubei.gov.cn）注册 后登录系统，进入全省各地平台进行融资申请；

（2）通过“126” 平台（http://www.jsxsme.cn/financial）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 融资申请,金融机构对发起申请的中小微企业基本信息、项目中 标（成交）内容及合同属性等进行核实,确定是否提供相应的融资服务。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事项**

**（一）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所叙述的项目。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湖北建始滨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恩施州长鑫建设有限公司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合格供应商”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4.“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由采购人确认成交的供应商。

**（三）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磋商费用**

1、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参与磋商活动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本项目采购人不集中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如果供应商要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获取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并据此作出关于磋商和报价的决定，可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供应商在踏勘期间若发生人身意外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活动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磋商和评审；

5.政府采购合同；

6.响应文件编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该和补充文件等。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充**

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网上公告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查阅，不再另行书面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足时间对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查阅，不再另行书面通知。

4、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请供应商随时关注，及时登录相关网站查看。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补充等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和注意事项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是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的唯一依据。供应商应认真仔细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提交的相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资料，否则其相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如下：

**（一）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磋商申请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4.营业执照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5.单价报价表；

6.服务承诺；

7.综合评分所需的证明文件；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就磋商活动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三）报价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报价。

2.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单价。单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单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其投标为无效响应。

3.填写《磋商报价表》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3）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具有资格参与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章，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格性证明文件：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经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新版的营业执照；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 **4** | 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本年度新成立公司提供磋商时间前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免税单位除外，须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免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免缴社会保障资金单位除外，须提供社保部门开具的免缴证明)的证明材料；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7** | 供应商所投电梯生产制造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获准制造乘客电梯中的曳引式客梯级别要求为B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V≤2.5m/s及以上；（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8** |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地市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额定速度≤2.5m/s及以上的；（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9**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仿造，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的红印章。**

**（五）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装订等编制要求**

1.响应文件的数量。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均须打印，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一页（空白页除外），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提供盖章完备的正本复印件。

3.响应文件的修改。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和改写。若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响应文件的装订。为便于评审，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中的顺序进行装订，不按顺序装订的可能扣分。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装”，不允许活页打孔或订装，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5.响应文件的纸张。磋商响应文件用纸的外形尺寸统一为A4纸规格。

6.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申请书》、《磋商报价表》等规定的所有内容。

7.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8.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一个文件袋中（也可单独密封），并在封面上标记“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递交时间”等字样，在密封袋封口上注明“于2022年5月20日 ：之前不准启封”字样，在封口处加盖骑缝公章。

2.如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不严，将被拒绝接收，并退还给供应商重新密封。

**（二）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逾时送达或未按照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 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但是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的响应文件递交到磋商文件规定的送达地点。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予退还。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磋商响应文件自开启之日起有效期为60日。

2.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五、询问、质疑或投诉

（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磋商活动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供应商有权依法提出询问、质疑或投诉。

（二）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或投诉，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提出，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同时提出询问、质疑，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进行投诉。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或投诉，必须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法定时间期限内提出，以公告发布网上的发布时点为准，逾时提出的概不受理。

（四）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或投诉，必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五）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投诉，经查证后，查无实据的或捏造事实的或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依法按程序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并在政府指定网站上发布公告。

（六）由授权代表提出询问、质疑或投诉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出具的要素齐全并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定标原则

（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择优定标。

（二）磋商小组根据评标结果，形成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根据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七、授予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二）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1、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磋商的，**给予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价格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6%的价格扣除。

4、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会议

（一）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二）参加磋商会议的人员，采购人代表和工作人员参加会议，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会议，每家供应商参加会议人数最多为2人。参加会议的人员实行签到制度，以证明其出席。

（三）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会议中，需现场查验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并予以现场确认。

（四）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会议中，由监督人和供应商代表检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密封性，经检查无误后由双方签字确认。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要求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磋商小组组长推举产生（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评审专家在采购人代表的监督下，于会议前60分钟内，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二）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三）磋商小组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进行独立评审。若遇重大疑难问题，须集体合议的，每位评委必须充分发表意见，同时做好会议记录并签字存档备查。

三、磋商小组的评审依据和评审原则

**（一）评审依据。**评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省相关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审原则**

1.公开、公平、公正、效益和反不正当竞争原则。

2.磋商小组只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评审在监督人的全程监督下，进行独立评审。

4.不保证最低报价者成交。

四、磋商小组评审活动保密规定

（一）评审工作是磋商活动的重要环节，磋商小组成员应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评审结果的活动，在确定成交人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价格、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

（三）为确保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四）磋商小组不得解释未成交和成交原因，不得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五、供应商的澄清

（一）为了有助于对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要求其澄清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供应商有义务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二）重要澄清的答复应进行书面答复，该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捺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章。

（三）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终止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七、评审程序

评标遵循须下列评审工作程序：

**（一）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集体推荐一名专家为磋商小组组长（不得由采购人担任），在磋商小组组长的主持下，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查验以下资格性文件，若缺项或不符，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表**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1** |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经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新版的营业执照；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 **4** | 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本年度新成立公司提供磋商时间前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免税单位除外，须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免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免缴社会保障资金单位除外，须提供社保部门开具的免缴证明)的证明材料；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7** | 供应商所投电梯生产制造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获准制造乘客电梯中的曳引式客梯级别要求为B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V≤2.5m/s及以上；（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8** |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地市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额定速度≤2.5m/s及以上的；（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9**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仿造，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证明资料只用放在响应文件中，不需另外单独提供。**

**（二）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序号** | **条目** |
| **1** |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 **2** | 《磋商申请书》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 **3** | 《报价表》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 **4** |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 **6** |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装订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相关规定的； |
| **7** |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8** | 交货时间、地点及质保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的要求； |
| **9** | 法律、法规的其他无效情形和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三）磋商**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章，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八、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以得分从高到底进行排序，按照排序第一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分100分，扣分只扣单项分，单项分扣完为止。

**（一）评分标准**

1.本项目评审因素及分值设置如下

（1）价格评议（满分30分）

（2）商务评议（满分20分）

（3）技术评议（满分50分）

2.投标报价的评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此项评分由工作人员按照公式计算，并将计算结果交给每位评委计入总分）。

3.评分时，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所有评审因素得分之和为评委评分，所有评委评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4.专家按“评分细则”规定的标准进行现场打分，须在评分表上注明扣分理由。

**（二）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  分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报价  部分  （30分） | 报价  得分 | 30 |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商务  部分  （20分） | 简介  说明 | 2 | 供应商企业简介说明（基本情况、经营状况、内部管理制度等）评委根据供应商企业简介说明是否详细、详尽，条理是否清晰等情况，按下列标准之一得分：  ①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得2分；  ②内容基本详细，条理一般得1分；  ③内容不够详细得，没条理得0.5分；没有简介说明不得分。 |
| 业绩 | 6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的得1.5分；最高得6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清晰复印件为评分依据。） |
| 质量  保障 | 5 | 1、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对所投产品（电梯）的检测报告得3分，没有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分。（提供检验报告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缺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提供证书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服务  承诺 | 6 | 提供产品质量承诺、供货时间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及违约责任措施，按服务承诺的明确性、双方权责的清晰性、保障措施的内容详尽、科学的得6分，基本科学、合理的得4分，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响应文件编制 | 1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的得1分并且有目录、页码，目录与页码相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技术  部分  （50分） | 产品参数及质量要求 | 20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对应所投产品逐条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完全满足或优于响应文件要求的得20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参数优于的须提供说明或相关官方手册加以说明）** |
| 安装及调试方案 | 10 | 根据技术人员的配置、服务流程及调试情况；方案详尽、科学的得10分，基本科学、合理的得8分，方案操作性不强、一般的得6分。没有安装及调试方案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10 | 提供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人员的配备、备品备件、日常维护、产品故障维修的处理措施的及时性等。根据方案的全面、科学的得10分，基本科学、合理的得8分，方案操作性不强、一般的得6分。没有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进度保障措施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1、内容详细、具体的得5分；  2、内容基本完整、有具体措施但部分描述不详细的得3分；  3、内容不完整，但基本合理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安全保障措施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1、内容详细、具体的得5分；  2、内容基本完整、有具体措施但部分描述不详细的得3分；  3、内容不完整，但基本合理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三）评比打分**

磋商小组将只对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按评分细则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2022]×××

磋商文件编号:XXXXXX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具体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双方各持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和县政府采购办各备案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

**为了便于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编制并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该按照以下要求和顺序进行制作装订,响应文件应编写页码顺序号**。否则，可能导致扣分。

磋商申请人携带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所有相关证件，以供现场备查。

1.响应文件目录

2.响应文件封面（式样见附件1）

3.磋商申请书（式样见附件2）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式样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式样见附件4）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式样见附件5）

6.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说明表（式样见附件6）

7. 商务评议所需的资料

8. 技术评议所需的资料

9. 磋商报价（式样见附件7）

10.明细报价（式样见附件8）

11.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

X本

**XXXXXXXXXXXXXX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X

（可用于添加供应商宣传画面）

供应商（公章）：XXXXXXXXXXX

递交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附件2：**

**磋商申请书（式样）**

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我是XXXXX，系XXXXXX法定代表人，依据贵方XXXXXXXXX项目采购XXXXXXX邀请函,现正式授权XXX代表我单位提交XXX项目的XX文件正本一份，副本XX份。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以及全部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利。

3.磋商文件自开启之日起60日内有效。

4.磋商活动后如果成交，我方同意满足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若贵方发现我方提供虚假资料，同意贵方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5.与本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XX，邮编XXX,电话XXXX,传真：XXXXXXX。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式样）**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注：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式样）**

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我是XXXX（身份证号码XXXXX），系XXXXX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XXXXX(身份证号码XXXXXXXXX)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办理XXXXXXXXXX，在代理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行为，我单位均予以承认。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XXXXXXXXXX。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X

日 期:XXXXXX年XXXX月XXX日

**附件5：**

**声 明（式样）**

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我单位是XXXXXXX，在参与XXXXXX项目（编号XXXX）的XXX活动中，本单位慎重声明如下:

在截止XXXX年XX月XX日之前的三年中，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活动中，若贵单位发现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举报我单位有不诚信记录档案，同意贵单位取消我单位资格。

供应商（公章）：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XXXXX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6：**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货物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响应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说明：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货物数量及规格参数”的参数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辅助以官方证明材料佐证，参数优于的须提供说明或相关官方手册加以说明。**

2．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附件7：**

**建始县电商冷链物流扶贫产业园（产品集散中心）项目-农贸及城市功能配套仓库货梯采购及安装**

**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金额 | 合同履行期限 |
| 建始县电商冷链物流扶贫产业园（产品集散中心）项目-农贸及城市功能配套仓库货梯采购及安装 | 磋商项目要求 | 项 | 1 |  |  |
| 合计 | | 人民币（大写）： | | | |
| 备注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8：**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制造商名称/地区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货物1 |  |  |  |  |  |  |
| 2 | 货物1 |  |  |  |  |  |  |
| 3 | 货物1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建始县电商冷链物流扶贫产业园（产品集散中心）项目-农贸及城市功能配套仓库货梯采购及安装**

**最后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金额 | 合同履行期限 |
| 建始县电商冷链物流扶贫产业园（产品集散中心）项目-农贸及城市功能配套仓库货梯采购及安装 | 磋商项目要求 | 项 | 1 |  |  |
| 合计 | | 人民币（大写）： | | | |
| 备注 | |  | | | |

**供应商本表可不装在文件中，应单独携带几份此报价表，不填数据，只盖章（或携带公章），现场填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本项目适用）**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